**广东省器具耦合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器具耦合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7 | 701 | 701.4 |
| 分类名称 | 电工及材料 | 电器附件 | 耦合器 |

**2.2 产品种类**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产品包括连接器、器具输入插座、插头连接器、器具输出插座、电线组件（连接器部分）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器具耦合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器具耦合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器具耦合器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10000 | ≥2000且＜10000  | ＜2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器具耦合器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GB/T 17465.1-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器具耦合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T 17465.2-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器具耦合器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设备用互连耦合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企业明示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样品在同一产品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个企业按不同的产品类型抽取不多于2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样品，随机抽取同一种规格型号16个产品，其中10个作为检验样品，6个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 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应立即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把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样应封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插头插座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5 其他说明**

1）抽样人员必须认真核对产品外包装上的内容和包装内产品的标签内容是否一致，被抽样品必须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执行标准号，标称合格或有合格证，产品外包装完整，产品外包装上的内容和包装内的产品标签内容必须一致。

2）抽样过程中，抽样人员必须核查被抽的样品是否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执行标准号等，2个（套）样品是否一样，外包装是否完整，包装内的附件是否完整，产品外包装上的内容和包装内的产品标签内容是否一致，如果有差别，填写抽样单时必须以包装内产品的标签内容为准；填写抽样单时，必须核对样品标签上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生产日期，必须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抽样单，企业签名和抽样人员签名必须可辨。

2）所抽样品应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防止样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丢失、失效。

3）所抽样品应用封条加贴在每一个可能被拆开的包装开口处以防止随便开封和换掉样品，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分别封样，不能混封在一起。

4）抽查中要兼顾大、中、小型企业。

5）对于企业拒绝抽样要认真填写拒检认定表，记录拒绝抽样原因等信息。

**7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器具耦合器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标准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 1 | 标志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8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8 |  | ● |
| 2 | 尺寸和互换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9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9 |  | ● |
| 3 | 防触电保护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10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10 | ● |  |
| 4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15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15 | ● |  |
| 5 | 插入和拔出连接器所需的力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16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16 |  | ● |
| 6 | 温升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1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1 | ● |  |
| 7 | 软线及其连接（弯曲试验）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2.4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2.4 |  | ● |
| 8 | 耐热性能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4.1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4.1 | ● |  |
| 9 |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6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6 |  | ● |
| 10 |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7 | 推荐性 | GB/T 17465.1-2009GB/T 17465.2-2009条款27 | ● |  |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